

附件 4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本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1)125 号）文件要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客观自评，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十二五"末，在全国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

的老年基本生活。

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并通过代发银行按月将基本养老待遇补助发放到退休人员个人社保卡账户内。通过财政补助实行退休待遇应补尽补，确保城乡退休居民基本生活保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共安排预算2035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缺口补差。在实施过程中，财政根据全年实际支付情况，将缺口补差资金调整为1955万元，全部用于退休人员待遇发放。

2、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对3.9万名退休人员全年退休待遇发放，做到及时、准确，从而维持社会稳定。

二、项目（政策）绩效管理情况

1.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按预算，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为2035万元，预算依据为：2020年养老金领取待遇人员近4万人，基础养老金补助去除省级财政和县区财政补助安排，将有2035万元资金缺口，故预算安排2035万元作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缺口补助。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使用，完全用于退休人员待遇发放，

反应在基金绩效上为发放及时、准确，确保退休人员生活稳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3. 绩效监控情况。

退休人员待遇发放实现系统发放，按月形成退休人员待遇支付明细，通过社保系统与银行系统直连传送数据，并由财政部门直接向银行拨付基金，由银行代为发放补贴。做到了及时、准确。

4. 绩效自评情况。

2020年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共有39,816人领取了养老保险待遇，共支付养老保险基金7,983万余元。其中财政补助的1,995万余元，用于对个人缴费补助179万元、对基础养老金和丧葬费补助1,776万元。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确保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正常运行，养老待遇安全、及时、准确发放，保障了退休人员的生活来源，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应发情况，全年度通过系统监控养老待遇实际发放情况，确保做到资金全额到位，待遇及时准确发放。

实际工作中，每月对养老待遇发放情况进行评价，并以退休人员意见反馈衡量待遇发放的及时性和群众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

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运行正常，退休人员各项待

遇全额发放，做到了应发尽发和及时准确，退休人员对此项工作保持百分百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系统核算养老待遇发放数据，财政专户划拨资金，银行直接将养老待遇拨付到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全程无人操作（脱离系统监控），确保了社保基金和财政补贴资金的安全使用。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0年7月10日